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或“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参与山东高速枣菏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菏高速”）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预计工程施工金额 12.50 亿元，与投资有关的关联交易金额 6 亿元，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拟参与枣菏高速岚山至菏泽公路临枣高速至枣木高速段（以下简称“枣木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与关联方枣菏高速共同建立项目公司，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对项目工程施工收入和投资回报获得收益。

根据招标文件，该项目工程施工投标上限为 12.50 亿元，拟参与投资不低于 6 亿元。

（二）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江成先生、张伟先生、张仰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枣菏高速累计非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6 亿元（包括此次关联交易金额）。本次交易中涉及与投资有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6 亿元，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山东高速枣菏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恒源南路 888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延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C7ML21J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运营；高速公路绿化；信息网络工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枣菏高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高速集团现持有枣菏高速 100%股权。

（二）历史沿革：2016 年 3 月 18 日，枣菏高速经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营业执照》91370400MA3C7ML21J 号。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枣菏高速为 2016 年 3 月新成立的公司，因此未有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三）关联关系说明：枣菏高速与本公司同为高速集团控制下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以及股权信托模式参与出资项目公司

（二）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枣木路东接临枣高速及规划的枣菏高速，西联枣木高速及规划的枣菏高速，是我省“三横四纵”综合运输通道“横三”荷（泽）兖（州）日（照）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山东西部经济隆起带社会发展战略布局中对外联系的重要通道，符合山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枣木路路线全长 24.35 公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枣木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项目工程施工额 12.50 亿元，投资金额 6 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公告补遗》进行。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协议签署将进一步公告相关内容。

六、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路桥集团参与枣菏高速岚山至菏泽公路临枣高速至枣木高速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招投标；涉及工程施工金额 12.50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16.84%，若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中标岚山至菏泽公路临枣高速至枣木高速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公司经营业绩将有较大提高。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及累计拟与该关联人发生工程施工金额 12.50 亿元，共同投资金额 6 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1、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2、本次交易中标方与中标价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市场公允价格。

3、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4、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

为，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做大做强路桥施工主业，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